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105
20 February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日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应南非外交部长博塔阁下的请求，谨附上他为答复 S/13098 号文件中阁下的信而于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日给阁下的信。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代办

阿德里安·埃克斯滕(签名)

79-04362

附件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日
南非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阁下，我已于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九日收到阁下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七日的信(S/13098)。

阁下重申在现阶段，和平与安静的气氛有其基本重要性，是令人感到快慰的。我赞成阁下的意见，即全面停止一切敌对行为是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一项必要先决条件。正是为了这个理由，我在一九七九年二月十四日的信(S/13083)中提请阁下注意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三日西南非民组对西南非洲一个保安部队基地蓄意发动无端的袭击事件。西南非民组的袭击是一种严重的“敌对行为”。它违背了解决计划的精神。实际上，西南非民组在大家都认为差不多要开始执行解决计划的时候，竟而进行诡计多端的袭击，无异在愚弄整个计划，我们的具体成就，和我们对这个长达几十年的老问题取得和平解决的希望。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把西南非民组的袭击形容为“无益的”未免过于慷慨大方了。该项袭击事件应当受到谴责，因为它显然是一个存心破坏和阻止执行该项解决计划的诡计。

阁下在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的信(S/13002)中提到阁下将于适当时提议开始行火的程序。鉴于存在着暴力行为升级的真正危险性，自一月一日以来所经过的这段期间是相当长的。如今我们希望作出一个决定，不能说是非份之想，特别鉴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底我们在纽约会谈期间阁下就曾迫切要求我定一个成立联合国过渡时期协助团的日期。阁下当还记得，当时阁下建议无论选那一个日期，阁下将能在最短期间迅速设立该协助团。

阁下指出你的特别代表阿提萨里先生在他最近访问非洲期间，确认各方对该解

决建议的若干重要方面持有不同的解释。但是，我必须强调，现在对解决计划作出不同解释的并不是南非。南非政府认为没有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大得不能克服。没有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本质上阻止该解决计划的开始执行。对诸如联合国过渡时期协助团的人数，联合国对警察所起的作用和进行协商的原则等问题，早就已澄清了。我看不出根据我们双方官员目前正在讨论的建议来圆满达成一项地位协定会有什么阻碍。对联合国过渡时期协助团的组成问题也是一样，对这个问题我们已尽量让步以提供方便。南非所采取的灵活态度应当使这些协助团单位能够在预定日期开始工作，而无论如何它们将先到西南非洲从事工作。

因此，相对地来说，这两个还在审议中的问题必须视作次要的问题，可以决定下来，不会引起太多困难。正如阁下所知，我已在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二日向你表达我们对地位协定和对协助团组成的看法，我等着你对这两个问题作出的答复。

在阿提萨里先生于一九七九年一月中旬访问南非后，看起来经过你的军事专家和南非军事当局进行详细讨论后，在执行协定期间应该不会产生严重的问题。因此，就执行的实际方案也算达成了协议。

对于南非的态度，阿提萨里先生访问南非和西南非洲期间曾经充分地探讨过，但与南非态度成鲜明对比的是努乔马先生最近在罗安达所提出的西南非民组的狂妄要求。这些要求包括：在西南非洲建立五个武装基地，南非部队完全撤走和拒绝将西南非民组部队置于联合国监督之下。从西方的建议中或就此问题你在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关于执行建议的报告（S/12827）中，显然都无法找到西南非民组所提要求的根据。因此，这些要求只不过是种牵制战术，故意要拖延和破坏达成和平解决的整个倡议。要在这种基础上成立联合国过渡时期协助团是不可能的事。关于限制西南非民组基地的建议所使用的语言明确，不可能会有一种以上的含义。建议（S/12636）的第8段的一部分内容如下：

“所有各方应遵守全面停止一切敌对行动，以保证选举过程不受干涉和威胁。……这些规定要求：

“A) 所有各方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并限制南非军队和西南非民组武装部队驻在基地内”。

建议附件的第三节有关部分如下：

“西南非民组：在联合国监督下全面停止敌对行动。限制在基地内活动。”

“联合国：……联合国军事人员开始监督停止敌对行动，并开始监督南非和西南非民组的部队限制。（划线另加）。

此外，你在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S/12827)第21段说：

“21. S/12636号文件第8段及其附件说明了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人员须负责的任务。这些任务中特别重要的是：

“(a) 监察所有各方停止敌对行动，限制南非和西南非民组的军队驻在基地内……”。

西南非民组未曾在西南非洲有过任何基地，因此所提到的西南非民组基地只能指它在领土以外的基地。

此外，我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给你的信(S/12983，附件一，第2页)中转达南非决定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方面提供合作，我说：

“3. ……请特别注意南非政府于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接受的解决计划内第12段，以便监视西南非民组设在邻国的基地”。

第12段的内容如下：

“应请各邻近国家竭尽全力保证过渡办法的各项规定和选举的结果受到尊重，并应请各该国向联合国特别代表和联合国所有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以执行他们指定的任务并促进保证边界地区安宁所需的措施。”

在阁下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对我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信的答复(S/13002)中，你说：

“关于解决的建议的第 12 段当然是极重要的因素，毗接纳米比亚边界的各国代表已向我保证他们一定和联合国充分合作，保证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能够履行其任务。（划线另加）

在阁下答复的信中，你提到我国政府“单方面在纳米比亚举行选举，未受到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在这方面，我要提醒阁下，我们已详细地向你报告了举行该项选举的理由。此外，在整个选举期间我们同你和安全理事会的五个成员国进行了无间断的协商，并没有由于选举而浪费了时间。事实上，在宣布选举结果的两个星期内，即在一九七九年一月三日，我就接到你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的信（S/13002），在信中你通知我，你决定派遣阿提萨里先生前往西南非洲和南非，“以便完成关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部署上行动需要的协商”。

第 3 段和第 11 段内规定西方国家关于在一九七八年内在纳米比亚设立自主政府的建议案文已提高了西南非洲人民的期望。此外，该项建议所附时间表最后一节载有下列的命令式语句：

“至迟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实现独立”。

当时曾向阁下解释，南非除其他事项外，在决定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四日举行选举时，即已考虑到这项明确的承诺。因此，我对阁下现在又提出这个问题感到惊奇。

南非一向依照该项建议和该项建议以前的谈判情况履行它的承诺。例如，您当记得，南非已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日答应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同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四日至八日的选举期间当选的西南非洲领导人完成协商。（S/12950 号文件内载您的补充报告，第 4 页）。为了履行此项承诺，总理和我已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往温得和克——这是最早可能的机会，并且尽我们的力量认真劝说这些领导人审议如何通过您的特别代表和行政长官的斡旋来取得国际承认；这项努力最后获得成功。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信（S/12983 号文件，附件一）已将积极的成果告诉您了。您的特别代表于三个星期后到达南非作进一步的协商。

阿提萨里先生访问开普敦期间，我提出一项实际建议，即开始执行解决办法，以期在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日开始实施。然而他又提议应在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开始，但以尚待核准为条件；我立即同意。我现在必须再度呼吁阁下尽全力最紧急地宣布停火的日期和安排，以便开始该阶段的工作。如同你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给我的信件所述，必须在本月内开始实施。这才能够配合予期至迟应在一九七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举行选举；如同你在该项信件所指出的，这样才“符合建议”。联合国决不比南非更愿意鼓励该领土经济和政治情况日益恶化和不稳定和冲突情势日益增加。西南非洲人民有权决定自己的将来，是老早就答应了的。这是南非多年来的政策，也是联合国追求的目的。西南非洲人民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获得独立的渴望已告幻灭，人民再也不能忍受再一次延期；我国政府有义务给予他们应享的权利。南非政府不能赞成任何把选举推迟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以后，从而更推迟或拒绝西南非洲人民获得独立的权利的作法。

无论是联合国或是南非政府，都无法忍受成为暴力组织的勒索对象；这个暴力组织上星期还以残忍的攻击清楚地表现出它企图以暴力和恐怖手段取得政权。就在今年内，它还屡次声明这就是它所选择的途径。

我对于阁下要求有关各方在这期间千万不要采取可能损及结果的一切行动和声明，给予应有的重视。我要提请你注意，我每次提到建议和有关事项时，我都是以该建议、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类似文件为依据的。然而你不会期待我以沉默来默认与建议的明文规定相违反、相矛盾或有分歧的别人的声明吧。

与西南非民组不一这，南非政府对西南非洲负有管理和维持法律秩序的责任；对于会影响领土未来的声明或行动是不能不加以理会的。

外交部长

博塔